

བོད་ལྗོངས་གོ་འཛིན་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西藏贡觉县人民政府文件

贡政发〔2014〕76号

贡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贡觉县
“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岩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中、区）直各单位、各
驻村工作队：

现将《贡觉县“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贡觉县“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贡觉县教育事业发展，扶助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学生完成学业。东风汽车公司决定在对口援助贡觉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每年从东风公益基金中拨专款设立贡觉县教育援助项目。

第二条 根据《东风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东风公益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和《西藏贡觉县人民政府受捐财物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教育援助项目和资金的管理、使用，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章 项目和资金的管理

第三条 资金来源：东风汽车公司每年从东风公益基金中捐赠 20 万元人民币和贡觉县财政每年拨款 20 万元人民币，以及社会各界捐赠支援教育的资金作为资助学生的资金来源，在贡觉县设立“东风润苗教育基金”。

第四条 项目和资金的管理：

(一) 成立“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监管领导小组。组长由东风汽车公司援藏干部担任，成员由县委、县政府分管教育领导及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监察局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

“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管理、使用和监督。

(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育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教育援助项目实施。

(三) “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纳入“东风汽车公司援藏资金”统一管理，由教育局设立专门的基金账户，负责进行平时资金收支记账管理。教育局要及时上报当年资助计划，并在收到东风汽车公司捐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捐赠收据。

第五条 “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的使用遵循以收定支原则，每年用于资助的资金本金、利息收益和结余资金滚入下一年度。

第三章 教育援助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资助对象范围：

- (一) 贡觉籍当年新考取的大学生（含大专生、高职生）。
- (二) 内地西藏高中班当年录取贡觉籍新生。
- (三) 自费、函授类学生不在该项目援助范围。
- (四) 享受国家教育“三包”政策的不在该项目援助范围。
- (五) 享受其他助学基金的不重复享受本教育援助。

第七条 奖励对象范围：贡觉籍当年考取大学（含大专、高职）的未享受教育资助的农牧民子女。

第八条 资助的对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父母双方为农牧民的家庭且家庭收入低，供养子女读书困难的；

(二) 享受低保的城镇户口家庭;

(三) 因突发性变故、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

第九条 受资助学生及其家人(直系亲属)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反对分裂,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分裂活动;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热心公益事业,感恩回报社会;生活俭朴,诚实守信,学习努力。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停止发放资助金

(一) 个人及家人参与破坏社会治安及任何分裂活动的;

(二)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并处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 生活不节俭、吸烟、酗酒等不良行为的;

(四) 学习不认真,每学年三门及以上功课不及格的;

(五)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业的;

第十一条 资助原则及标准:

(一) 遵循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贫困资助和入学奖励不重复享受。

(二) 当年考取的家庭贫困大学生(含高职,不区分本科、专科),按就读学校在自治区外、区内分档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

自治区外: 5000 元/人

自治区内: 3500 元/人

(三) 当年考取内地西藏高中班的农牧民家庭及享受低保的

城镇户口家庭学生，给予 2000 元一次性资助。

(四)当年考取的未享受资助的农牧民家庭大学生(含高职，不区分本科、专科)，按就读学校在自治区外、区内分档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

自治区外：2500 元/人

自治区内：1500 元/人

(五)大学新生入读后第二学年，若家庭特别困难导致影响就读的，可再次申请资助，当年资助标准为：

自治区外：2500 元/人

自治区内：1500 元/人

第四章 资助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遵循以下程序：

(一)由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当年 7 月前发布通知。

(二)当年入学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和当年考取内地西藏高中班的农牧民家庭及享受低保的城镇户口家庭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及家庭户口本到县教育局登记，经初次审核符合条件后，本人填写《××学年贡觉县“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申请表》。

(三)所有受资助学生，次年若需资助的，必须经审核为特困家庭。须上交书面申请和上年受助以来的在校期间的表现、

学习成绩、生活情况、加盖有学校（或院系）公章的书面材料，并填写《××学年贡觉县“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特困家庭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享受特困家庭再次资助。

（四）享受入学奖励的农牧民家庭大学生，需带户口本、本人身份证及录取通知书到县教育局登记，经审核合格后，本人填写《××学年贡觉县“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申请表》，方可领取一次性奖励资金。

（五）除特殊情况，每年9月15日后不再受理当年的资助及奖励申请。

（六）县教育局督促申请人所在街道或乡镇政府认真对其家庭及经济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鉴定。

（七）基金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研究，初步确定受资助人名单，并在县城、乡镇、县电视台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公示受助对象及标准，公示期7天。

（八）公示期结束后上报“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监管领导小组确定当年资助人员名单。

（九）由基金管理办公室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提出年度预算报告，申请资助捐赠款，并确定申请人的资助金额。

（十）由县教育局组织举行资助资金及奖励资金发放仪式，开展“感恩”教育。基金管理办公室将当年受助学生名单及资金在县城、乡镇和县电视台进行公布。

第五章 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监督

第十三条 所有受资助的学生，要将其接受资助后一年来在校期间的表现、学习成绩、生活情况以书面材料形式，加盖上学校（或院系）公章后反馈基金管理办公室。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经查证属实后，由基金办公室向相关推荐单位反馈情况，追回当年资助金额，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完整的受助对象档案，包括照片、家庭基本情况、学习成绩、个人品行表现。同时一并将资助所涉及的文件保存建档。

第十六条 每年 12 月向东风汽车公司及社会通报基金收支年度报表、捐赠资金发放工作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教育援助项目实施期限从 2014 年起，至东风汽车公司与贡觉县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停止捐助为止。

第十八条 为进一步体现东风汽车公司对贡觉教育事业发展的支持，贡觉县宣传部门及教育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东风润苗”教育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监管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东风润苗”教育基金监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